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作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达高科”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1729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42.3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1.80元，募集资金总额299,999,990.40元，扣除发行费用12,81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7,189,990.40元，于2013年3月5日全部到账。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38号）。

公司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 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占比
1	超声诊断设备产业化升级项目	10,261.33	10,261.33	36.06%
2	超声治疗设备产业化项目（一期）	3,159.42	3,159.42	11.10%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55.21	9,655.21	33.93%
4	销售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5,376.85	5,376.85	18.90%
	合计	28,452.81	28,452.81	1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4,253.65万元，2013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266.52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4,253.65万元，

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66.52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731.87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8,000 万元人民币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理财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国债、银行理财产品等，该等产品需有保本约定），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最高额度不超过 18,000 万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

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措施如下：

(1) 管理层进行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实施部门要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内审部对公司短期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内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宏达高科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事项，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性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短期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对宏达高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王 颖_____

韩正奎_____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